

天津市河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4 年度)

天津市河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工作背景.....- 1 -

二、单元索引.....- 1 -

三、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河北区区级管控要求.....- 2 -

四、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河北区单元管控要求.....- 6 -

 4.1 河北区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6 -

 4.1.1 优先保护单元——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单元管控要求.....- 6 -

 4.1.2 优先保护单元——北宁公园一般生态空间单元管控要求.....- 7 -

 4.2 河北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8 -

 4.2.1 河北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8 -

五、附件（河北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9 -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部署要求，天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于 2023 年进行了动态更新。根据天津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的《关于开展区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细化工作的通知》（津区域环评办〔2023〕3 号）的相关要求，河北区启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本次更新工作河北区基于 2023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在执行天津市、河北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基础上，落实规划要求，针对各单元的发展和生态环境特征完善管控要求，实施精细化管理。

二、单元索引

河北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共计 3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各环境管控单元属性、编码、名称、索引页码见表 1。

表 1 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要素	索引页码
优先保护单元	ZH12010510001	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单元	6
	ZH12010510002	北宁公园一般生态空间单元	7
重点管控单元	ZH12010520001	河北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8

三、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河北区区级管控要求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河道等区域的保护和管理措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规〔2024〕5号）
	2.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不断增强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陆地碳汇功能。	《天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3. 大运河沿岸区域严格落实《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禁止类清单》要求。	《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禁止类清单（津发改社会规〔2023〕7号
	4. 优化重大项目布局，鼓励发展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5. 实施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严格用地准入。	《河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河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河北政发〔2021〕3号）
	6. 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天津市河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 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为主体的生态环境准入制度，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河北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8.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禁止新建燃煤锅炉，严控新上耗煤项目。	《河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政发〔2022〕11号）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9. 按照以新带老、增产减污、总量减少的原则，结合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实行重点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大气污染物和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差异化替代。	《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10. 严格落实《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11. 加大 PM _{2.5} 和臭氧污染共同前体物 VOC _s 、氮氧化物减排力度，选择治理技术时统筹考虑治污效果和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强化 VOC _s 源头治理，严格新、改、扩建涉 VOC _s 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推进低 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天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12. 严格落实高污染排放车辆限行要求，全区域禁行国三标准及以下中重型营运柴油车。持续推动辖区内工业企业、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标准及以下柴油货车进行运输。 13. 加强监管，继续开展家用散煤、商业散煤的排查和治理。 14. 到 2025 年，全区年降尘量力争控制在 6 吨每月·平方公里以下。建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动态清单，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严格落实《天津市渣土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开展渣土运输车辆专项整顿，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 15. 强化露天堆场扬尘整治，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严控露天焚烧，全面落实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和文明祭祀的要求。 16. 持续开展非免检柴油车注册登记前排放检验，更新完善我区机动车用车大户清单。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制度，持续推动在用非道路机械编码登记动态清零。重污染天气期间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使用新能源机械，基本消除冒黑烟工程机械。 17.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对加油站所售车用汽油、柴油持续开展质量监督抽检。 18.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基本信息调查，对主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制定“一源一策”方案。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有组织排放源排查，对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全面开展升级改造。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全区加油站、运输汽油油罐车、收发汽油的储油罐等油气回收情况专项检查。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汽修企业、干洗店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深度治理。 19. 完善河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和“公示牌”管理制度。 20. 推进辖区合流制小区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未接入污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严格执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严禁进入雨水管网。 21. 深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等有关要求，工业企业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	《天津市河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污染排放管控	22. 推动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的替代产品。 23. 推进物流、网络购物平台绿色包装的应用。 24. 支持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5. 从源头规划设计项目噪声防范措施，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降噪减振措施。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强化夜间施工管理。 26. 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医疗废水充分消杀，做好加药台账和监测记录，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27. “十四五”期间，依托天津市现有垃圾焚烧厂，实现全区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鼓励配置就近就地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对河道清淤污泥、管网通沟污泥的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保障该类污泥 100%无害化利用处置。	《天津市河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8. 严格对“双超”、“双有”及“超能耗限额”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河北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29. 建立土壤污染企业动态清单，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30. 实施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建设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向区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评审。 31. 严格用地准入，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落实区内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工作。 32. 实施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工程，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关停搬迁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有效监控污染地块违规开发建设。 33. 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监管单位清单，按全市整体部署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配合做好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加强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提升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性。加强医废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现场检查制度。 34. 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督促责任主体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 35. 持续实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 36.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天津市河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7. 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排查，全面推进社会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的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机制。 38. 进一步规范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对危险废物做到重点评价科学估算、科学评价降低风险、全程评价规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加强环评阶段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未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进行归类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按全市整体部署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河北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39. 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河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河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河北政发〔2021〕3 号）》
资源 开发 效率	40. 持续推广新能源。2021 年起，按照天津市统一部署，公交、城市邮政、环卫、城市物流配送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增加。 41. 严格执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用能设备淘汰更新、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等项目。 42. 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 43.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落实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积极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按要求推动高耗水工艺、技术、装备按期淘汰工作。	《天津市河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4.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更加优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我市下达指标。 45.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我市下达目标。 46. 组织重点企业梳理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建立重点用能设备台账，严格执行能效标准，落实落后低效重点用能设备淘汰路线图。 47.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绿色设计，严格执行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标准。 48. 推进终端用能领域电能替代，推广新能源车船、热泵等新兴用能方式，全面提升生产生活终端用能设备的电气化率。	《河北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四、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河北区单元管控要求

4.1 河北区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4.1.1 优先保护单元——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12010510001	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河北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	(1.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河北区区级管控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1.2)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	/	/

4.1.2 优先保护单元——北宁公园一般生态空间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12010510002	北宁公园	河北区	优先保护单元	——	(1.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河北区区级管控要求。 (1.2) 严格执行《天津市公园条例》、《天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等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的用地性质,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用地不得在公园用地上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绿化用地面积不得小于红线区范围内陆地面积的 75%,建筑物基底占红线区范围内陆地面积的比例一般应小于 5%;禁止取土、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以及与公园无关的建设项目: 严格按照市政府批复的公园规划进行建设	/	/	/

4.2 河北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2.1 河北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ZH12010520001	河北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河北区	重点管控单元	——	(1.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河北区区级管控要求。	(2.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河北区区级管控要求。	(3.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河北区区级管控要求。	(4.1)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河北区区级管控要求。

五、附件

天津市河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2024 年度） 河北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